附件3

2024年滨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面试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清单

一、所有参加面试人员均须提供的材料

《2024年滨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本人签字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和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含照片电子版，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

1. 其他需另行提交的材料

（一）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符合教研厅〔2016〕2号和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的，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

（二）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当时提供确有困难的，由本人申请，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阶段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同意应聘介绍信主要内容包括：被证明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本单位工作（人事代理、委托培养）起止时间、工作岗位（专业）、是否同意参加2024年滨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并在时间落款处加盖相应公章。

（三）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其中，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9月30日以前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四）招聘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出具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盖章的证明材料。

（五）招聘岗位还有其他要求的，提供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法律资格证书、英语专业水平证书等。

（六）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聘岗位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人员须提供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招募通知书》缺失者，需出具省“三支一扶”办公室盖章的相关证明）和县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须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或者共青团山东省委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外省选派全国项目山东生源人员另外需要提供户籍或生源所在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生源地证明等材料。已录（聘）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除审查上述材料，还要对照省主管部门提供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名册进行审查。

（七）报考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岗位，提交入伍、退役、户籍及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八）报考面向乡镇（街道办事处）满5年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优秀在编在岗人员定向招聘岗位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应聘滨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推荐表》。

（九）报考面向残疾人定向招聘岗位的，提供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另外需要提供户籍证明材料或生源所在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生源地证明材料。

应聘人员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相关证书、证件，在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均须为有效状态。